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2017 年 11 月 1 日